附件1：

**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别及待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 | 引进待遇 | | | | | |
| 购房补贴 | | 安家补助 | 科研启动金 | 年薪 | 其他 |
| 第一类杰出人才  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顶尖人才、创新长期项目入选者、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，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（含教育部“国家教学名师”）项目入选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讲席学者、特聘教授（含特设岗位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，中华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，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（简称“卓青”）获得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；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首席专家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顶尖人才的人员。 | 提供125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 | | 50  万元 | 理工类  80-100万元  人文社科类40-60万元 | 50万元以上 | 1.大力引进35周岁以下应届博士，可适度降低考核。  2.协助解决配偶工作。配偶学历为本科，在机关事业单位有正式工作者，且符合泸州市人事政策的可协助调到相应部门工作；无正式工作单位，特别优秀者可参照校内事业编制人员聘用。配偶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符合泸州市人事政策的，特别优秀者可办理事业单位入编聘用。  3.协助解决子女入学等方面帮助。  4.以2人以上的团队方式引进，引进待遇可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人一策”。 |
| 第二类领军人才 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“世界技能大赛”获奖者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获得者，各行业“首席技能专家”“特级技能专家”；教育部“高校青年教师奖”人员、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、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、“四川杰出创新人才”等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；专业技术二级岗人员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杰出人才的人员。 | 提供125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 | | 10万元 | 理工类  50-60万元  人文社科类30-40万元 | 45万元以上 |
| 第三类拔尖人才 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、国家级重点专业负责人；省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；省级技能大师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领军人才的人员。 | 提供110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 | | - | 理工类  40-50万元  人文社科类20-30万元 | 35-40万元 |
| 第四类优秀人才 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、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教育部举办）、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人社部举办）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；省级重点专业（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，专业技术三级岗人员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银奖获得者；业内公认的（上海交通大学ARWU世界大学排行业榜）全球排名前100的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拔尖人才的人员。 | 提供100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 | | - | 理工类  30-40万元  人文社科类20-25万元 | 30-35万元 |
| 第五类骨干人才  专业技术四级岗人员，博士研究生（一般专业）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铜奖及以上获奖人员；大中型企业首席技师、特聘技师；国家级课题主持人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骨干人才的人员。 | A类 | 提供90m2校内有产权商品房1套 | - | 15-20万元 | 25-30万元 |  |